
監管概覽

關於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制，《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在中國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該兩類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除非相關法規對外商投資公司另有規定。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律規制：(1)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及其實施條例與配套法規；(2)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 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3) 由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4) 由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根據前述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設立或變更報告。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列明瞭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包括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等。

關於貨物與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已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且豁免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就屬於自由進出口類別的技術而言，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辦理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該等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關於光伏行業的政策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推動光伏等新能源大規模開發利用，將光伏產業作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核心產業之一，為行業發展奠定了頂層政策基礎。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11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和《光伏製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光伏製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環境保護、節能管理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佈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社會經濟發展規劃和環境保護規劃等要求，符合區域生態環境分區管控及環評規劃要求。

監管概覽

由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4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能源局關於促進能源領域民營經濟發展若干舉措的通知》明確，在能源領域鼓勵民營經濟創新發展。積極支持民營企業深度參與能源領域重大科技創新，鼓勵民營科技領軍企業參與研究制定能源科技發展重大戰略、規劃、標準和政策。鼓勵國家實驗室等國家科技創新平台與民營企業協同攻關，實現成果開放共享。

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9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人工智能+」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明確，針對新型儲能動態適配電力系統調度、廣域協同互動、弱電網支撐、電池裝備安全監測、設備本體評估與運維，通過人工智能技術，提升面向弱電網的多類型儲能協調控制能力，構建新能源與配建新型儲能廣域協同優化控制、儲能電站智能評估、智慧運維決策支持、全生命週期安全等應用體系，提升系統友好型新能源電站的電力供應保障能力。

國家知識產權局、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5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光伏產業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意見》，要求充分發揮知識產權保護和激勵創新的價值功能，有效破解「內卷式」競爭，持續營造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其中特別強調，要加強知識產權協同保護，「依法禁止侵犯知識產權的光伏產品進出口」；強化招投標中的侵權規制，「中央企業和國有企業要發揮好模範帶頭作用，堅決杜絕制售、使用侵犯知識產權商品的行為，鼓勵在招標文件中明確要求投標企業自主承諾相關產品不存在知識產權違法侵權情形」。

監管概覽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售產品的質量。如因產品存在缺陷導致人身損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失，生產者應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如因銷售者的過錯致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任何一方請求賠償。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原國家安全監管總局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正並於2015年5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中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若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將被處以罰款。

關於環境保護、節能審查和消防安全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應當依法對其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

監管概覽

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分別規定了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的防治要求。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監管概覽

關於土地使用和房屋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符合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和條件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關於不動產和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包括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其中，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受理登記申請，審查通過後向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監管概覽

關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也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個人、組織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正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違反《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和要求的，對個人或組織可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監管概覽

關於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保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並於同步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也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和11%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和10%調整為13%和9%。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頒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股息分派的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起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配套議定書，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比例不低於25%，則中國境內公司向該香港居民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稅率繳納稅款；若香港居民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過25%，則相關股息需按照10%的稅率繳納稅款。該安排的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及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徵收，稅率統一為20%。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需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支出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妥登記手續。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關於境外證券[編纂]和[編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編纂]或[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務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